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部署工信部软件产业 2022 年年报 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工信局，姑苏区经科局，工业园区科创委，高新区经发委：

现将工信部制定并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各单位负责软件统计的部门要认真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和报表制度，对于符合制度范围内的企业应统尽统。现将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1.各单位要履职尽责，确保工信部审核通过的软件年报数据不低于本地区软件月报数。

2.各单位须认真组织审核并于 2023 年 3 月底前，将 2022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报数据通过工信部信息产业运行监测系统报送。

3.请各地确保统计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到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本级统计数据的审核报送工作。

联系人：韩致远 联系方式：68616279

附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

